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议案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议案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议案四：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议案六：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七：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八：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议案九：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2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 (二) 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三) 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七)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营业收入	526.34	502.67
利润总额	-34.57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	1.01
总资产	677.24	67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4	56.34
基本每股收益	-2.57	0.09

二、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磷酸一铵	101.22	149.65	-48.43	-32.36
磷酸二铵	307.01	369.10	-62.09	-16.82
重钙	1.68	33.83	-32.15	-95.03
尿素	168.23	169.99	-1.76	-1.04
复合肥	91.97	123.28	-31.31	-25.40
合成氨	174.98	121.29	53.69	44.27
聚甲醛	7.55	6.95	0.60	8.64
硝铵	-	0.35	-0.35	-100.00
季戊四醇	1.33	1.23	0.10	8.48
甲酸钠	0.95	0.87	0.08	9.26
甲醇	25.30	24.42	0.88	3.60
黄磷	6.22	7.54	-1.32	-17.53
磷矿石	722.49	962.53	-240.04	-24.94
锂离子电池隔膜（万平米）	5,905.56	3,596.05	2,309.51	64.22



三、产品销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本年销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磷酸一铵	79.28	153.08	-73.80	-48.21
磷酸二铵	314.71	402.24	-87.53	-21.76
重钙	1.55	34.09	-32.54	-95.45
尿素	154.28	184.18	-29.90	-16.24
复合肥	72.90	136.54	-63.64	-46.61
聚甲醛	8.24	7.57	0.67	8.80
硝铵	-	0.35	-0.35	-100.00
季戊四醇	1.29	1.22	0.07	5.77
甲酸钠	1.00	1.07	-0.07	-6.26
甲醇	19.33	17.89	1.44	8.06
黄磷	6.14	6.72	-0.58	-8.66
磷矿石	166.07	232.24	-66.17	-28.49
锂离子电池隔膜(万平米)	4,591.21	3,681.34	909.87	24.72

四、收入利润情况

（一）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增减额
营业收入（合并）	526.34	502.67	23.67
其中：自制产品收入	144.95	239.88	-94.93
商贸产品收入	374.20	256.17	118.03
其他业务收入	7.19	6.62	0.57

（二）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增减量
利润总额（合并）	-34.57	2.67	-37.24

(三) 净利润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	-35.37	1.91	-37.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9	1.01	-34.60

五、期间费用

单位：亿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22.38	27.36	-4.98	-18.20
管理费用	19.30	19.51	-0.21	-1.08
财务费用	19.59	22.87	-3.28	-14.34
合 计	61.27	69.74	-8.47	-12.15

六、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呼伦贝尔煤化工项目（5080 项目）	41,254.01
二系列合成氨、二系列尿素（含 NPK 装置）装置 节能挖潜及产品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2,826.12
年产 2*1500 万平米高性能锂电池微孔隔膜项目	5,088.16
雨洒箐磷石膏堆场扩容改造项目	6,972.09
输煤栈桥系统项目	8,269.47
三万吨农用磷酸二氢钾项目	1,965.77
液氨输送管线	405.78
电子级磷酸生产项目	311.82
20 万吨挤压大颗粒钾肥项目	2,805.50
50 万吨 III 型磷酸氢钙 835 项目	25,968.39
研发办公综合区	1,030.79
备用渣场	2,646.91
合计	129,544.8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末）实际	2017 年（末）预算
营业收入	526.34	530.16
利润总额	-34.57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	0.15
总资产	677.24	6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4	42.22

二、产量预算

单位：万吨、万平方米

产品名称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算数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磷酸一铵	101.22	123.30	22.08	21.81%
磷酸二铵	307.01	359.70	52.69	17.16%
尿素	168.23	178.00	9.77	4.71%
复合（混）肥	91.97	196.00	104.03	113.11%
化肥小计	668.43	857.00	188.57	28.21%
聚甲醛	7.55	9.04	1.49	19.74%
季戊四醇	1.33	1.25	-0.08	-6.02%
甲酸钠	0.95	0.88	-0.07	-7.37%
甲醇	25.30	24.60	-0.70	-2.77%
黄磷	6.22	7.57	1.35	21.70%
磷矿石	722.49	797.00	74.51	10.31%
锂离子电池隔膜	5,905.56	11,360.00	5,454.44	92.36%



三、销量预算

单位：万吨、万平方米

产品名称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算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磷酸一铵	79.28	123.30	44.02	55.52%
磷酸二铵	314.71	399.20	84.49	26.85%
尿素	154.28	183.00	28.72	18.62%
复合（混）肥	72.90	196.00	123.10	168.86%
化肥小计	621.17	901.50	280.33	45.13%
聚甲醛	8.24	8.54	0.30	3.64%
季戊四醇	1.29	1.25	-0.04	-3.10%
甲酸钠	1.00	0.88	-0.12	-12.00%
甲醇	19.33	19.12	-0.21	-1.09%
黄磷	6.14	7.39	1.25	20.36%
磷矿石	166.07	194.00	27.93	16.82%
锂离子电池隔膜	4,591.21	10,000.00	5,408.79	117.81%

四、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算	增减额
营业收入（合并）	526.34	530.16	3.82
其中：自制产品收入	144.95	213.06	68.11
商贸产品收入	374.20	311.08	-63.12
其他业务收入	7.19	6.02	-1.17

五、期间费用预算

单位：亿元

费用项目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算	增减额
销售费用	22.38	27.64	5.26
管理费用	19.30	17.00	-2.30
财务费用	19.59	23.97	4.38
合计	61.27	68.61	7.34

六、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备注
预算投资总额	114,508	
其中：		
纽米 2×3000 万 m ² /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4,331	续建
磷化昆阳磷矿浮选厂 100 万 t/a 技改扩能项目	5,989	续建
重庆纽米 2*3000 万平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	16,000	新建
金新化工原料与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9,300	续建
天安二期 80 万吨/年硫酸装置低温热能回收及配套公用工程改造项目	5,000	新建
吉林建设储粮罩棚仓和烘干塔项目	5,000	新建

特别提示：

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销售市场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3,536,895,397.4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9,492,389.33 元，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1,275,477,971.77 元，由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亏损，所以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1,275,477,971.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77,322,777.26 元，201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2,800,749.03 元。

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定价原则，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以及公司2017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和说明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事项	2016 年 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 实际发生数	与公司的关系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向云天化集团水富分公司提供生活用天然气、电、水、材料	950.00	847.00	母公司
	2. 租赁云天化集团土地房屋等	1,510.00	1,759.14	
	3.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583.00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劳务费	6,303.00	6,703.24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774.00	824.28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酒精）	1,026.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电）	12,112.00	15,461.07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黄磷、物流、仓储服务）	7,028.00	11,776.09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煤炭）	1,71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煤）		1,721.66	子公司联营企业
	购买原材料（煤炭）	15,000.00	6,409.30	子公司联营企业
云南景成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蒸汽）	600.00	252.15	子公司联营企业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编织袋）	5,855.00	7,823.4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聚丙烯、提供水电	700.00	847.97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事项	2016 年 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 实际发生数	与公司的关 系
	购买原材料（编织袋）	5,130.00	3,641.59	同受关键管 理人员控制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 公司	购买原材料（矿石）	19,831.00	26,427.98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黄磷）	427.00	454.36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 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矿石）	11,356.00	5,565.58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设备检修、劳务费	2,800.00	1,371.07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 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焦丁）		570.31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黄磷）	50,196.00	29,234.99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 公司	购买原材料（编织袋）	7,457.00	5,794.93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云南云天化氟化学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氟硅酸钠）及 提供水电等		772.31	子公司联营 企业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 磷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76,164.00	50,280.41	子公司联营 企业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16,641.00	105,800.57	子公司联营 企业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 公司	水电、房租	581.00	510.78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 限公司	销售甲醇和液氨、提供水 电等		1,838.32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43.00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说明：

1. 2016 年实际向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较 2016 年预计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磷肥市场低迷，该公司需求量减少。2016 年预计分别列示了与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和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购销；2016 年实际合并列示；2017 年合并列示（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为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2016 年公司实际向云南天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矿石的金额，分别与 2016 年预计向两家采购金额相比波动较大。其原因是 2016 年实际业



务中，对两家采购比例有所调整。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和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同为关联方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2016 年向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黄磷的各自金额较其 2016 年预计数波动较大，主要因为磷化集团和天安化工在 2016 年实际业务中调整对以上两家公司的黄磷销售比例。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同为关联方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预计黄磷销售金额较 2016 年实际有所增加，主要因为预计 2017 年黄磷销量增加以及价格略有回升。

4. 2016 年向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炭）金额较 2016 年预计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煤价波动较大，天安化工减少了对其煤炭采购量。

二、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情况及说明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事项	2016 年 实际发生数	2017 年 预计交易金额	与公司的关系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向云天化集团水富分公司提供生活用天然气、电、水、材料	847.00	1,000	母公司
	2. 租赁云天化集团土地房屋等	1,759.14	1,900	
	3.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583.00	600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劳务费	6,703.24	4,8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824.28	1,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电）	15,461.07	12,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黄磷、物流、仓储服务）	11,776.09	15,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买原材料（煤炭）	6,409.30	22,000	子公司联营企业
云南景成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蒸汽）	252.15	400	子公司联营企业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编织袋）	7,823.42	4,5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聚丙烯、提供水电	847.97	1,200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购买原材料（编织袋）	3,641.59	3,800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事项	2016 年 实际发生数	2017 年 预计交易金额	与公司的关 系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矿石）	26,427.98	27,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设备检修、劳务费	1,371.07	1,2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焦丁）	570.31	6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黄磷）	29,234.99	36,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编织袋）	5,794.93	8,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氟硅酸钠）及提供水电等	772.31	800	子公司联营企业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50,280.41	51,578.23	子公司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05,800.57	98,421.77	子公司联营企业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房租	510.78	5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和液氨、提供水电等	1,838.32	1,9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磷酸二铵等		130,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43.00	15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说明：

2017 年公司计划向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化肥，预计发生金额 13 亿。该公司为股份公司委托云天化集团代为培养项目，已于 2016 年底投产。目前阶段，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所有产品由股份公司统一采购并统一销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下面我代表董事会作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不断健全董事会决策程序。全年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向股东大会提交 30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召开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方式会议 7 次，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 5 次），就 91 项议案形成了决议。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董事会及经营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

2016 年，公司经营面临严峻挑战，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粮食价格弱势运行，全球粮食价格已连续五年下跌，受此影响，国际化肥市场价格大幅下降，行业出口意愿明显不足，港口库存转入国内销售，导致国内市场供过于求的状况持续加剧，竞争日益激烈，磷肥、氮肥产品跌入近年来最低价格，行业开工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化肥生产企业，受到行业及下游产业不景气影响，主要化肥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受到巨大冲击，公司利润同比减少约 34 亿元，出现了较大亏损。2016 年，公司全年

营业收入 526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33.59 亿元。

2016 年，面对极其艰难的外部市场环境和不利因素，公司围绕“减亏增效”目标，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对国内、国际市场变化的分析研判，灵活调整销售策略，推进产品销售和渠道建设；加强经济分析，优化生产计划，强化生产管理，充分发挥优势装置的规模效应；改进生产装置检修模式，实施大宗原料集中采购，优化物流运输，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费用；优化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减少公司行政管理和后勤人员，充实市场销售人员，清理减少劳务用工，提升人力资源效率；加强分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统筹、调配，优化融资结构，在确保资金链安全的前提下，切实降低财务费用；深入开展“降本降费”工作，切实加强可控费用的控制。公司统一认识，狠抓落实，坚决推进各项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整体平稳运行，为公司突破经营困局和发展瓶颈奠定了基础。

2016 年，在董事会推动下，公司治理结构水平稳步提升。引入以色列化工战略投资者，为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水平和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推动作用；董事会新设了磷酸盐委员会，有利于发挥公司磷酸盐产业链的协同效应；2016 年 7 月，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并选举形成新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职，保障了公司各项重大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聘请的四名独立董事，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推进董事会提升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水平。2016 年，公司董事会修订



和完善了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磷酸盐五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新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进一步梳理和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效规范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工作程序。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年内公司增加主动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全年累计完成临时公告 97 份、定期报告 4 份、社会责任报告 1 份，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有效规避了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作为重化工生产企业，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公司坚守安全环保“红线”，遵循“守法、降耗、防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绩效”的环境保护方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促进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使安全生产实现了全覆盖，环境绩效持续改进。2016 年公司完成“安全生产零死亡”和“环境保护零污染事故”的安全环保目标。

公司董事会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年内积极开展定向“精准”扶贫工作，以改善基础设施、发展经济产业、增强内生动力为重点，努力帮助对口扶贫群众的如期脱贫。公司将扶危助困、构建和谐社区建设、支持地方教育事业等社会公益活动纳入工作计划，努力回馈社会，塑造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2017 年，是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公司将树立长期克服困难的认识和思想，以积极的态度去破困境、解困局。以抓好经营业绩改善为第一要务，深度挖潜增效，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强化营销人员激励机制建设与业绩考核，有效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将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开放合作和资本运作，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先进理念、创新思维、缜密计划、有效办法，打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法人治理、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定发展。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成员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3 次现场会议，3 次通讯加现场方式），累计审议议案 66 个，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审议，以确保议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此外，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事项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应出席人数	实际出席人数	审议议案数量/个	委托参会情况
1 月 5 日	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	通讯	7	7	7	全体参与表决
1 月 13 日	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	通讯	7	7	1	全体参与表决
1 月 26 日	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	现场	7	7	1	全体参与表决
2 月 29 日	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	通讯	7	7	4	全体参与表决
3 月 11 日	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	现场	7	7	13	职工监事宋玉女士书面委托职工监事张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月 26 日	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	通讯加现场	7	7	9	全体参与表决
6 月 22 日	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	通讯	7	7	1	全体参与表决
7 月 7 日	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	通讯加现场	7	7	6	全体参与表决
7 月 26 日	七届监事会第一次	现场	7	7	1	全体参与表决
8 月 24 日	七届监事会第二次	现场	7	7	6	全体参与表决
10 月 12 日	七届监事会第三次	通讯	7	7	3	全体参与表决
10 月 27 日	七届监事会第四次	通讯加现场方式	7	7	5	全体参与表决
12 月 14 日	七届监事会第五次	通讯	7	7	2	全体参与表决
12 月 27 日	七届监事会第六次	通讯	7	7	7	全体参与表决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在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审核，提出以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参与财务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0号）核准，公司发行采用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24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 199,249,0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1,812,485.1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6,522,48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6〕02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独立意见

根据《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5 年，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六）对公司修订规章制度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章程》。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确保了公司规章制度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部控制在重大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检查机构,是法定必备的监督机关。《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及监事的职权、义务、责任进行了规定，但目前公司组织机构中没有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这个会议体监督方式存在“形式主义”，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架构中应当是相对超脱于董事会，是一个独立的主体，也是监管机构的观察窗口。建议公司设立监事会办公室更好的发挥监事会在为公司识别风险、防范风险、解决问题等监督职能，及立足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管理层面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宁平先生、郑冬瑜女士、许琛女士、时雪松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施炜先生、李红斌先生、杨进先生、时雪松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施 炜，男，1963 年 2 月生，博士。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综合局干部；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深圳大学经济系任讲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深圳华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北京可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鹰牌控股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斌，男，1967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 6 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云南省财政厅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兼云南分所主任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 进，男，1973 年 6 月生，硕士。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务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北京福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运营官；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北京思必瑞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阿尔斯通电力业务东北亚区首席律师；2012 年至今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全球总法律顾问，同时分管集

团 IT 工作，兼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务长，科天智慧云合资公司董事长，TCL 教育产业董事长及深圳么么哒互联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

时雪松，男，1974 年 4 月生，硕士。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苏州爱普生有限公司系长；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总监；2015 年至 2016 年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副总监；2016 年至今担任新余金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起担任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施 炜	5	5	0	0
李红斌	5	5	0	0
杨 进	5	5	0	0
时雪松	12	12	0	0
宁 平	8	7	1	0
郑冬渝	8	8	0	0
许 琛	8	8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以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全年共出具了 9 份事前认可意见和 15 份独立意见。

（二）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天安化工、重庆纽米等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对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2016 年经营目标，调研了具体实施情况，与主要子公司的高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对公司面对的行业竞争、安全与环保监管、新产品研发、对外投资项目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对风险及时提示。

公司管理层一直都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工作，定期汇报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我们不定期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报告期内，1 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配合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我们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同时，针对性的帮助公司提高风险管控和公司治理水平，对关系公司组织结构优化、资本运作、财务管控和经营风险控制的重大课题提供专业意见，为

公司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无余额。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5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未发生更正，不存在与最终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差异重大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企业财务会计规定，及时、公平、审慎地披露了当年度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更客观的投资价值判断，防范发生内幕交易风



险。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董事高管选任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增补时雪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时雪松和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2016 年 10 月，公司原董事 Stefan Borgas(史蒂芬. 博格斯)先生、董事 James Scott Rounick(詹姆斯. 斯科特. 罗尼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 Mark Volmer(马克. 沃尔莫)先生、Ofer Lifshitz(奥夫. 里弗谢茨)先生的提名审查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 Ofer Lifshitz(奥夫. 里弗谢茨)、Mark Volmer（马克. 沃尔莫）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公告。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及为单个被担保对象累计提供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进行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被担保对象无财务恶化的明显表现，无超过其净资产额的对	第六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及为单个被担保对象累计提供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进行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被担保对象无财务恶化的明显表现，无超过其净资产额的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外担保；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除外。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第 5 款的担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七）公司为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第 7 款的规定执行。	对外担保；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且暂时无法解除担保的情形除外。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第 5 款的担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七）公司为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第 7 款的规定执行。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